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黄石港区污水系统改造升级工程（二期）（EPC）（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20200006750082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石港区污水系统改造升级工程（二期）（EPC）（二次）（项目名称）已由黄石市黄石港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对黄石市黄石港区污水系统改造升级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港发改审批[2024]41号（项目代码“2405-420202-04-01-482109”）（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黄石市黄石港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黄石市黄石港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招标代理机构为黄石港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黄石市黄石港区

建设规模：对黄石港区青山湖、锁泉港及青港湖水系范围内的雨、污水系统管网进行排查、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对市政主管网拟采用非开挖修复，对非主干道二三级管网及小区内部管网完成雨污分流及新改建工作。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方式，承包人主要工作为包含本建设项目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全部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及施工内容。即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提供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竣工试验及验收、移交及保修等工作，对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全面负责，并对与总承包相关联的工作提供支持和配合服务。

（1）设计内容：完成本项目的全专业设计内容。包含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现场服务等所有工作内容及配合相关图纸审查。以上设计部分必须达到建设项目交付标准所要求的设计内容。遵照国家、建设部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等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服务。设计的深度应满足建设部现行有关文件要求，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审查。



(2) 材料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直至竣工验收阶段全过程涉及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3) 施工内容：本项目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施工管理、验收及后期服务、竣工测绘及竣工图编制等相关内容。具体按照项目实际要求执行。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档案等进行相应的工作和服务，并依据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以上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建设部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施工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合同估算价：项目总投资约 6400 万元。（含水质检测和材料设备检测等相关费用）

2.3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单位不超过 3 家，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

（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牵头单位。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_____。

3.4 根据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鄂建文〔2015〕83号）的规定，“省内外建筑企业在各市州区域流动，统一实行一体化平台登记管理”。投标人应当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网址：<http://jg.hbcic.net.cn/web/>）进行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登记。

3.5 特定资格要求：

①设计资质：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施工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业绩要求：近5年（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承接过1项投资额不少于6400万元的市政工程项目的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类似业绩已完工或在建项目均可，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在建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业绩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其中独立承担或者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者成员单位承接的业绩均符合要求。

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贰级

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市政工程）或注册建筑师或相应工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

⑤设计负责人要求：拟派设计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注①若为联合体，应由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的人员担任。

⑥施工负责人要求：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函。

3.6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2023、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制度等）扫描上传。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要求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不要求其他单位）。

3.7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黄石市工程建设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下同）（网址：<https://gcjs.hsztbzx.com>）进行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智库—办事指南—操作手册）。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20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智库—办事指南—操作手册—黄石招投标业务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系统”）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6.1 依据《黄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定标工作指引（试行）》（黄公共资源局发〔2023〕1 号）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实施招投标活动，详见招标文件。

6.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如有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技术问题请咨询品茗技术人员，电话：0714-6209567。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www.hsztbzx.com/>)、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www.hbggyfwpt.cn/iyxx/isgcXmxx>)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招 标 人：黄石市黄石港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 址：黄石市黄石港区公园路 3 号

邮 编：435000

联 系 人：刘主任

电 话：0714-6576228

9.2 招标代理机构：

招代理机构：黄石港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湖滨大道 1899 号

邮 编：435000

联 系 人（项目负责人）：刘工



电 话：15671768677

9.3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黄石市黄石港区建设局

地 址：黄石市黄石港区公园路 102 号

邮 编：435000

联 系 人：王主任

电 话：0714-3293792

9.4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黄石港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 址：黄石市黄石港区沈家营街道华新路 17 号

邮 编：435000

联 系 人：董主任

电 话：0714-3042828

2026 年 4 月

备注：“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